

台前县聚集区流转集体土地测绘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鸿鑫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服务要求.....	25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台前县聚集区流转集体土地测绘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2019-12-10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5.4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2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定位测量、勘测测量等；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 10 日历天完成；

4. 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5. 本项目标包划分：1 个标包；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农林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应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提供在投标单位劳动合同；

6 财务要求：2016 年以来的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
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如有违规记录将取消投标资格；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谈判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01月0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下载竞谈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89/>）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安康路32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A座1011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②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一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一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台前县经五路综合楼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方式：1351391576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鸿鑫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与开州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6639336123

发布人：河南省鸿鑫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2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13513915766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鸿鑫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6639336123
3	项目名称	台前县聚集区流转集体土地测绘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10日历天完成
7	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0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农林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应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提供在投标单位劳动合同； 6 财务要求：2016年以来的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

		证明；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如有违规记录将取消投标资格；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6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2	报价要求	唯一报价
23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一份
2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 点击下载专区）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6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现场解密 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 按时解密。 2. 现场解密的，投标人携带数字证书，开标现场解密。 3.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参加开标人员应携带 CA 证书到场。/
27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1. 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8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封套上	1.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左侧固定，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书脊注明：项目名称、

	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名称。 2. 封套上应载明：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u>（盖单位章）</u>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u>（签字或盖章）</u> 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前不得开启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2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抽取专家 <u>2</u> 人。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人。
3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8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954000.00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开标时请自行携带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电脑及自备网络。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河南省鸿鑫健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台前县自然资源局，“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3、项目概况

3.1、采购内容：定位测量、勘测测量等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95.4 万元，

3.4、服务地点：台前县境内

3.5、标包划分：1 个标包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4.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3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农林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应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提供在投标单

位劳动合同；

4.6 财务要求：2016 年以来的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

4.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

4.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如有违规记录将取消投标资格；

4.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4、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5、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8、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8.1 服务地点：台前县境内

8.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 10 日历天完成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9.1.1 招标公告

9.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9.1.3 投标人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9.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9.2.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售后服务计划及实施方案

五、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审查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 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3.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5.2 供应商应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电子版”字样。

15.3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5.4 纸质版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1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同时递交纸质版正本一份和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文档（U 盘）一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与公告第十项要求一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应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在非透明包封内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一起递交。

16.3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包封上须写明：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五、开 标

17、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按时解密。

17.2 现场解密的，投标人携带数字证书，开标现场解密。

17.3 当电子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时，方可打开纸质投标文件，并以纸质文件为依据，继续开、评标。

17.4 监督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共同验证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及是否正确签署。经确认无误后，由各方代表在开标现场及时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表》上签字认可。

17.5 开标会结束后转入评标程序，评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关原件进行验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验证表上签字确认。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

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 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 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 它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9.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0.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颁发》要求执行）。

3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

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原件及磋商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农林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应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提供在投标单位劳动合同；

6 财务要求：2016 年以来的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在相

关网页查询结果，如有违规记录将取消投标资格；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表，并由磋商小组及供应商签字确认，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形式评审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6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7 供应商澄清、说明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4 综合评分明细表

3.4.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商务部分	1、报价部分（10）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的报价得分同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价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优惠声明： （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	------------	---

技术标评审（40分）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8分）	内容完整、方法科学、合理、可靠、全面	5-8分
		较合理	3-5分
		一般	0-3分
2	有可操作性实施方案（12分）	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及可靠性强	8-12分
		较合理	4-8分
		一般	0-4分
3	确保质量、进度的技术措施（10分）	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	7-10分
		较合理	4-7分
		一般	0-4分

4	技术、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措施全面、人员配置合理、切实可行	7-10 分
		较全面、较合理	4-7 分
		一般	0-4 分
综合信用标（5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投标单位 2016 年至今参加过类似项目的，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0-9 分
2	主要人员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规划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 ②项目人员具有测绘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每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开标时提供原件，否者不得分。	0-10 分
3	项目投入的主要设备	全站仪每提供 1 台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双频 GPS 接收机 6 台及 6 台以上得 4 分。	0-10 分
4	响应时间	能保证接到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完成接洽并开展工作的，得 8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0-8 分
5	体系认证	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 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通过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0-8 分
6	信用认证	投标单位近五年获得过省级信用示范建设单位，得 5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和红头文件原件。	0-5 分

第四章 服务要求

1、定位放样测量；2、勘测定界测量；3、分地到村民小组必要时分地到户；4、出具勘测定界报告成果，出具的成果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要求。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总价，遵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工作。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磋商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时间接点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小数点后两位)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有效期			
备注: 首次报价一览表为正、副本中不可缺少的内容。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整个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六、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磋商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所要求材料等。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业主单位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应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主要工作经历业绩等材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复印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政府购买 服务合同范本

年 月 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合 同 正 文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详见附件一（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_____方式付款。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_%。

（3）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

附件三：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